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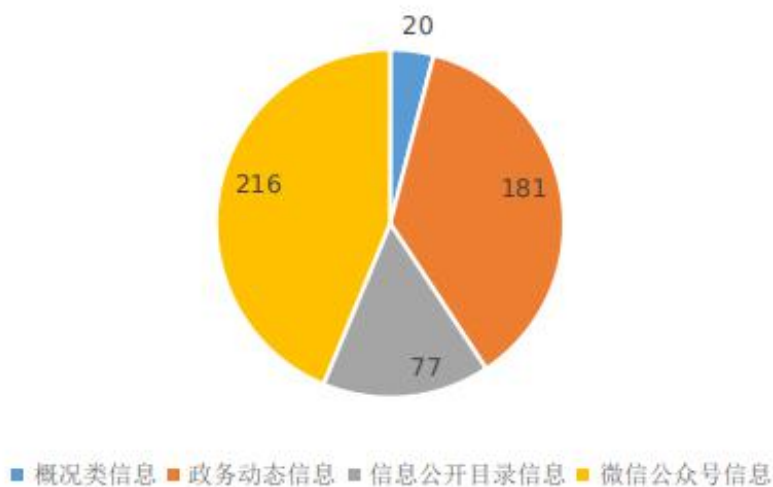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进行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77897；邮箱：szfyj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政府研究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3年，共计发布各类信息494条，其中概况类信息20条、政务动态信息181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77条、微信公众号信息216条。

主动公开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注重从渠道畅通性和答复规范性两方面入手，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让申请人满意。2023年，市政府研究室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件，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从制度建设入手，制定完善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健全公开发布审查机制，强化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明确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查、发布等工作，形成了完善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确保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安全稳定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市政府研究室官网和“淄博调研”微信公众号为抓手，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打造政务公开亮点。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01 条。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Research office of Zib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Zib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yjs.zibo.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通知公告

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

智库建设

专题专栏

交流互动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聚焦建设“五...

要闻动态 更多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	2024-01-09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	2024-01-09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	2024-01-09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	2024-01-01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	2023-12-30
山东省召开省政务公开...	2023-12-29
国新办举行《关于推动...	2023-12-29

通知公告 更多 >>

@所有人, 2024年...	2023-12-19
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展研...	2023-09-27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3-09-27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3-09-27
城市发展合伙人制度获...	2023-09-12
榜样！市政府研究室何...	2023-06-30
喜报！市政府研究室在...	2023-04-08

重要政策举措及实施效果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调查研究 更多 >>

国务院参事室“根在基层”调研组来淄开...	2023-11-29
三提三争见行动！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	2023-07-20
吉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政府发...	2023-03-29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来我市调研指...	2022-08-20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来我市调研	2022-08-12

智库建设 更多 >>

产业强、科技帮、乡村美——“齐鲁论坛...	2023-10-16
乡村振兴齐鲁论坛2023 平行论坛四...	2023-10-15
乡村振兴齐鲁论坛2023 平行论坛三...	2023-10-15
乡村振兴齐鲁论坛2023 平行论坛二...	2023-10-15
乡村振兴齐鲁论坛2023 平行论坛一...	2023-10-15



(五) 监督保障。根据领导分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举办全员培训 2 次，不断强化依法公开意识，增强依法公开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政府研究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步推进，在取得一定进步的同时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网站建设方面，网站的栏目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二是在政策解读方面，解读角度和形式不够丰富，缺乏领导、专家、媒体等不同角度的解读。为此，我室从以下两个方面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质量，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多元化解读。依托信息化建设，通过图片解读、简明问答等形式不断丰富文件政策解读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研究室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市政府研究室未收到、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创新实践情况。一是围绕政务公开促进城市发展合伙人政策走深走实。为持续提升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政策的影响力，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在政策解读、互动交流、调查研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实施精准服务，完善沟通机制，用心用情

用力解决好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二是举办“乡村振兴齐鲁论坛 2023”，有效搭建政策宣传解读平台。积极拓展服务功能，借助举办“乡村振兴齐鲁论坛 2023”的契机，邀请专家对涉农政策进行解读，为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提供智力支持。三是创新建立专家论证制度，有力促进决策公开。建立政府决策专家论证制度，成立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高素质专家队伍，用实用好专家智库学术专业优势，借脑聚智，建言献策，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专家力量，有力促进决策公开。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研究室工作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保上级工作部署要点落到实处。一是及时对市政府研究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制定印发《市政府研究室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市政府研究室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三是深化公开事项解读，不断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